

2024

一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中心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 2024 年度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，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2024 年全年预算 504.8 万元，2024 年全年执行数 504.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其中基本支出 281.16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 275.83 万元和公用经费 5.33 万元，项目支出 223.64 万元，包括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 3 万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77.77 万元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.79 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10.49 万元，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资金 0.565 万元，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0.24 万元，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 0.62 万元，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 0.2 万元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3.91 万元，预防接种服务费 1.51 万元，全年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1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

通过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项目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，改进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，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，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。资金到位 10.49

万元,至12月31日已执行10.49万元,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,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(2)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

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,药品集中网上采购率达100%,国家基本目录药物使用率达90%以上,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。资金到位24.79万元,至12月31日已执行24.79万元,全年执行率100%,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(3)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,重点巩固现有的服务项目成果,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,加强项目宣传和培训,提高服务规范程度,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。资金到位177.77万元,至12月31日已执行177.77万元,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,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(4) 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

通过扎实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,建立资源整合、协同发展、责任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县域医疗卫生管理新机制,健全慢性病“防、治、管、教”四位一体的防治模式,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慢性病防控管理能力,实现对辖区居民全面健康管理,形成有序就医格局,实现90%常见病多发病、80%大病在县域内诊治,基层就诊率达到65%,重点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60%。资金到位3万元,至12月31日已执行3万元,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,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(5)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

根据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高

台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落细，城区卫生服务中心租赁业务用房设立卫生服务站4个，根据《高台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由各医疗卫生单位共同承接，中心服务人口基数大，在编人员少，须聘用临时人员参与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，切实满足城区居民群众的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。资金到位3.91万元，至12月31日已执行3.91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，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（6）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县三级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的通知》按照指定用途，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开展学员老师培养工作，工作经费到位0.2元，至12月31日已执行0.2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，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（7）预防接种服务费

进一步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平稳、安全、有序开展。根据《高台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》、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项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由各医疗卫生单位共同承接。资金到位1.51万元，至12月31日已执行1.51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，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（8）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资金

落实完善乡村医生补偿，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，为在岗乡村医生落实省级定额补助，保障乡村医生收入水平。资金到位 0.565 万元，至 12 月 31 日已执行 0.565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(9)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

落实县委、县政府为民承诺实事，将乡村医生生活补贴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位，保障乡村医生的收入水平。资金到位 0.24 万元，至 12 月 31 日已执行 0.24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(10) 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

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，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，免除乡村医生后顾之忧，充实农村医疗卫生力量，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，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。资金到位 0.62 万元，至 12 月 31 日已执行 0.62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各项指标已完成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高台县城城区卫生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，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，自评得分 95.5 分，各项业务经费项目通过自评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通过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落细，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服务质量和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明显提升，管理更加规范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规范，政府采购规范，资产管理规范，重点工作管理

制度更加健全,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,服务功能得到完善,实现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健全、布局科学合理、设施设备齐全、功能流程完善、服务环境舒适,切实满足城区居民群众的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需求。居民首诊在社区的比例、社区卫生服务利用率、门诊诊疗人次数同比增长,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达100%,规范安全接种率100%,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,我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,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,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,根据省、市、县各项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,进行对照检查,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,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,不断创新改进服务质量的方式方法,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积极采纳居民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,采取多种措施完善服务内容和方式,满足居民健康管理需求。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落细,服务质量和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明显提升,居民通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获得安全、有效、经济、方便、综合、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,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及健康水平大幅提升。

高台县城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14日